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向杨超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66 号），现将批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杨超发行 38,472,252 股股份、向雷建发行 17,693,838 股股份、向陈兆滨发行 4,062,455 股股份、向鲁武英发行 2,743,838 股股份、向毛智才发行 1,754,587 股股份、向江勇发行 674,841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9,844,404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的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将根据上述批复的要求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后续实施事项，并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和规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相关手续，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4日